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4號

原告 雅意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姿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亞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震銘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3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